

中办国办印发《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

(上接第一版)

(四) 建设分区。依据区域资源禀赋、耕作制度和行政区划等，将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分为7个区域。东北区包括辽宁、吉林、黑龙江3省，以及内蒙古东部的赤峰市、通辽市、兴安盟、呼伦贝尔市4盟(市)，重点加快完善农田灌排设施，加强田块整治和黑土地保护。黄淮海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东、河南5省(直辖市)，重点着力提高灌溉保证率，完善现代化耕作条件。长江中下游区包括上海、江苏、安徽、江西、湖北、湖南6省(直辖市)，重点突出田间设施现代化配套升级，开展旱、涝、渍综合治理。东南区包括浙江、福建、广东、海南4省，重点在尊重农民意愿前提下逐步改善田块细碎化问题，增强农田防御暴雨能力。西南区包括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5省(自治区、直辖市)，重点加强水平梯田改造建设，完善田间道路，补齐工程性短板。西北区包括山西、陕西、甘肃、宁夏、新疆(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5省(自治区)，以及内蒙古中西部8盟(市)，重点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专门子账户，实现专账监管、专账调拨、专账清算，真正把资金用到耕地上。

(五) 分级规划。构建国家、省、市、县四级规划方案体系，指导有序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国家制定总体规划方案，强化战略部署，农业农村部依据本方案制定分区分类建设指南。省级出台本区域规划方案，细化建设空间布局、时序安排、建设标准和保障措施，分解落实建设任务，并抄送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水利部。市县级以县域为单元出台具体实施方

案，明确待建任务、建设内容和工作进度安排。

三、建设管理

(六) 项目实施。各地要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储备，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坚持申报和下达相结合，科学合理确定、统一分解下达年度目标任务。规范项目建设程序，提高项目审批效率，避免重复审批、多头审批。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项目公示制。落实工程质量属地责任，严把选址、立项、招标投标、建材、施工等各环节关口，严肃查处偷工减料、工程造假等质量问题以及招标投标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农田建设相关单位资质条件要求，限制有违法违规失信行为记录的单位和个人参与。

(七) 资金监管。各地要根据预算管理、财政国库管理等制度规定，严格按时限分解下达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合理调度库款，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建设进度支付，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资金日常监管、预警监控、专项核查，对预算下达不及时、未按项目建设进度支付等问题，及时提醒和纠正，坚决防止出现以拨代支、套取截留、挤占挪用等问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在县级财政部门或乡镇的国库单一账户下设置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专门子账户，实现专账监管、专账调拨、专账清算，真正把资金用到耕地上。

(八) 竣工验收。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要及时完工并组织竣工验收。严格验收环节质量控制，落实县級初验、市级验收、省级抽检程序，将是否符合项目设计要求、能否有效提升旱涝保收能力和粮食产能以及试用结果、群众满意度等作为验收的重要依

据。项目验收后，及时明确工程设施所有权，由政府投入形成的原则上归项目区土地所有者所有。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档案管理。

(九) 全程监督。建立健全农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体系。建立高标准农田工程质量例行检查制度，国家和省级开展常态化抽检，及时公布抽检结果，通报典型问题。完善监督机制，强化纪检、督查、审计、农民群众和媒体监督，用好工程质量监督服务电话、“农田建设随手拍”小程序等监督手段。依托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及时将项目立项、实施、验收、使用等各阶段相关信息上图入库，强化全流程监管。加强农田建设行业管理服务，引导从业主体依法成立行业协会等服务和自律组织。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从业机构信用评价，加大违规失信行为惩戒力度。推动健全农田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体系。

四、运营管护

(十) 运营管护主体。分级压实高标准农田属地运营管护责任，明确运营管护内容和标准。对于公共设施，县级政府要定期组织开展检查和维护，相关行业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灌溉排水、输配电等工程设施运营管护的监管和指导，确保责任落实到位。按照责权一致、责能一致原则，在乡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中，明确高标准农田运营管护方面的履职事项。对于田间地头日常使用率高的小型农田水利设施，支持高标准农田经营主体通过自主投工筹资、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日常运营管护。加强对运营管护人员的技术指导、培训服务和监督管理。

(十一) 运营管护模式。各地可结合实际探索高标准农田运营管护模

式。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委托行业机构等方式，对水闸、泵站、电力设施等技术性较强的设施设备进行专业化维护。鼓励开展工程质量保险，支持承保机构组织专业力量对设计、施工、监理等主体进行监督，防范工程质量风险，及时理赔解决工程运营管护问题。

(十二) 保护利用。严格保护高标准农田，严禁擅自占用；经依法批准允许占用的，各地要及时落实补建，确保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损毁高标准农田设施，对因灾损毁的高标准农田，纳入年度改造提升建设任务及时修复或补建。加强农田后续培肥和质量监测，防止地力下降。严禁将污水、生活垃圾、工业废弃物等排放、倾倒、存放到农田。

五、政策协同

(十三) 永久基本农田补划调整。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规则，完善补划、调整程序。对资源禀赋好、生产潜能大、不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耕地上建成的高标准农田，按要求及时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对不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立项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暂缓开展建设。结合国土空间规划评估调整，依法将不符合划定要求的地块调出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因配套建设农田基础设施需少量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前后项目区内耕地面积原则上不得减少，确需少量减少的，由县级政府组织编制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方案，并由其自然资源部门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加强信息共享。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按农用地管理的农田基础设施不纳入用地审批范围。

(十四) 水资源配套。统筹实施高标准农田和灌区建设。坚持节水优

先、量水而行、以水定地，合理确定灌溉发展规模及布局，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科学有序推进不同类型水源工程建设，强化田间工程与水源工程、骨干水利工程配套。加快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及现代化改造，在水土资源条件适宜地区新建一批现代化灌区。全面推进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提升农田灌溉排涝能力。

(十五) 资金投入。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运营管护多元化投入机制。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资金保障，省级政府承担地方投入主要责任。允许安排地方政府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发挥政府投入引导和撬动作用，在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探索通过贷款贴息等方式有序引导金融、社会投资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投入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强信贷资金支持农田建设。发挥地方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多渠道筹措运营管护经费。

六、保障措施

(十六)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领导，实行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群众参与的工作机制。中央层面加强制度设计、总体规划、通用标准确定、投入安排、指导监督等宏观管理工作，省级政府对目标任务落实、资金筹措、建设进度、工程质量、运营管护等负总责，市地级政府对项目实施进度、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资金使用、运营管护等负主要监管责任，县级政府对项目实施、工程质量、资金使用、运营管护等负主体责任。

(十七) 各方协同，统筹实施。

落实好“五统一”(统一规划布局、统一建设标准、统一组织实施、统一验收考核、统一上图入库)要求，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强化跟踪评估，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推进各项任务落实。着眼提高建设整体效能，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前提下，探索推进项目设计、实施、运营、管护一体化。引进和推广农田建设先进实用技术，加强与农机农艺技术集成应用。在水体氮、磷等污染突出区域，统筹实施生态环境治理相关项目，促进农田退水循环利用。在风沙危害地区，深入实施“三北”等重点生态建设工程，推行大网格农田林网建设，促进农田稳产高产。

(十八) 群众参与，可感可及。积极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民群众等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运营管护，落实农民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在项目选址、设计等前期工作中，广泛征求群众意见，确保建设内容符合实际。鼓励农民对建材进场、日常施工、隐蔽工程验收、监理履行职责等进行监督。

(十九) 动态跟踪，分级评价。健全定期调度、分析研判、通报约谈、奖优罚劣的任务落实机制。各地依据高标准农田评价规范等国家标准，定期组织开展已验收的高标准农田分类分级评价，对不符合要求的不能认定为高标准农田。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全周期责任倒查和终身追责机制，确保各项监管措施落实落地。

(二十) 正风肃纪，防范风险。坚决纠治高标准农田建设中的腐败和作风问题，紧盯损害农民利益、群众反映强烈的事项，强化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依规依纪依法严肃查处贪污侵占、虚报冒领、弄虚作假等行为，切实防范廉洁风险。

海东市加快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为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注入法治新动能

近年来，海东市司法局持续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三大平台融合发展，实行优先受理、优先审查、优先指派的“三优”政策，为市场主体提供“一站式”服务，着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不断增强发展内生动力。

科技赋能

有效整合公共法律服务资源，不断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市、县(区)、乡镇、村(社区)四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实现“一体化”管理、“窗口化”办事、“一站式”服务。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与智慧城市建设的融合应用，持续打造12348海东法网，实现网上查询、咨询、预约、受理、审核、投诉等集App、智慧终端等多样服务端口于一体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积极探索数字化赋能的多元路径，切实提升人工智能在公共法律服务领域的推广运用，在“法治海东”微信公众平台“AI智能咨询”应用全线接入Deep-Seek，为掌上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注入超级引擎，为市场主体提供“7×24小时”全天候法律服务。

上门问需

充分发挥公证证明优势，优化调整公证法律服务供给，开通涉企“绿色通道”，做到优先接待、优先受理、优先

出证，实行“零等待、零距离”的暖心公证服务。严格落实一次性告知制度，“一次性告知”公证证明所需全部材料及有关注意事项，争取当场公证，全力提升办证质量和效率，最大限度让企业“少跑路”。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标准，全面落实缩短办证期限、拓展“一证一次办”、推进“一事一站办”等多项公证减证利企便民提速措施，得到当日受理当日出证。2024年以来，办理各类公证业务929件，其中涉企公证71件。

“法治体检”

聚焦市场主体需求，引导广大律师主动担当作为，为企业提供优质法律服务，以“法治体检”、法律进企业等专项活动为载体，积极搭建律企协作平台，充分发挥律师团队专业优势，通过“面对面”问需企业、“点对点”提供精准法律服务，“把脉问诊”开出“法治良方”，帮助企业化解法律风险，解决法律难题，维护合法权益，提升企业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2024年以来，组织律师深入企业开展上门法律服务545次，提出法律建议260余条，发放法治宣传资料1万余份，以专业化、精准性、高质效的法律服务护航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

新庄镇巧用“加法”破解基层治理难题

近年来，西宁市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新庄镇坚持党建引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在学法、普法、用法上做好“加法”，用心巧解基层治理工作“难开展、难提质”问题。

做好学法“加法”。坚持“学”字为先、“深”字为要，13个村(社区)党组织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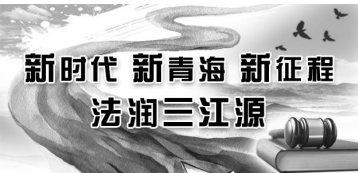
《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规定》等一系列党规党纪、法律法规。

做好普法“加法”。坚持党建引领，健全完善“红色先锋领航”普法宣传机制，党员干部通过“穿针引线、起针绣制、收针打结”的方式，深入农家院落、田间地头开展“法律九进”活动。

执法监督

随着经济转型升级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涉及知识产权、金融、互联网等领域的矛盾纠纷日益显现，为此海东市司法局组织成立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明确7名调解员，积极参与涉及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纠纷预防化解工作。规范涉企执法行为，积极推行“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模式，落实清单之外无检查、人企检查先扫码、依法处罚重指导等工作措施，全面梳理职责范围内的重点监管事项，量化行政检查标准，规范行政裁量权行使，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印发《海东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公布市本级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目录清单34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13项，从制度层面解决了企业办证多、办事难、多头跑等问题，全力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海东市司法局 韩璐)



做好用法“加法”。注重抓早抓小抓苗头，坚持“一般预防”与“特殊预防”相结合，认真落实人文关怀、心理疏导、危机干预等帮扶帮教措施，做好宣传、教育、疏导工作，有效化解婚姻家庭、房屋分配、邻里关系、土地权属等矛盾纠纷。

(通祖轩)

发展等共性难题，形成“书记带书记”的基层治理创新模式。

项目攻坚强本领，一线锤炼长才干。以“一村一项目”为实战平台，全流程参与项目谋划、资源对接等环节，在包片领导和致富带头人指导下，重点提升政策运用、利益平衡能力。建立“项目进度+个人成长”双考核机制，将群众满意度等纳入履职评估，推动新任村支书从“业务新手”向“治理能手”转型，为村级组织换届储备实战型人才。

(通祖轩)

城西区聚力打造人才集聚新高地

西宁市城西区充分挖掘区域优势，全链条推进“引育留用”人才协同发展新格局，为绿色算力产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聚焦“急需紧缺”，构建引才“强磁场”。依托青海昆仑智算中心优势，吸引绿色算力领域人才15名。与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等科研机构、领军企业合作建立“西宁高端算力专家人才

库”，吸纳人工智能、数字经济、云计算等领域专家人才30名，聚力打造人才集聚新高地。

紧盯“精准培育”，打造成长“强引擎”。成功召开全市绿色算力高端人才交流合作大会，揭牌成立算力人才服务站、算力实训基地和昆仑算力联盟，为高校毕业生和专业人才实训就业搭建平台，先后举办数智赋能沙龙、

为积极响应全县百名干部下乡开展“一宣三促”活动，深入宣传中央和省委一号文件精神，推动牧区增效益、牧业增活力、牧民增收收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把党的惠民政策送到广大牧民群众心中，助力乡村全面振兴，从3月12日开始，果洛藏族自治州达日县吉迈镇岭格社区开展为期半个多月的中央一号文件宣讲暨“一宣三促”活动。

岭格社区开展的“一宣三促”活动，重点围绕乡村振兴、基层治理、促

达日县岭格社区 开展文件宣讲暨“一宣三促”活动

进群众增收等方面，向社区居民认真解读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并对相关乡村振兴战略、生态环境治理、生态文明建设、移风易俗、农牧民增收等政策进行了宣讲。结合居民群众实际情况，讲解人员以讲得透、听得懂的语言，通过面对面拉家常、接地气的方式，围绕消防安全知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社会治安、乡村治理等重点内容进行讲解，并就如何推进乡村振兴、法律法规、畜牧业生产经营方式转变、现代化养殖技术掌握等政策

绿色产业发展圆桌论坛等活动21场。

立足“近悦远来”，筑牢留才“蓄水池”。严格落实省市集聚绿色算力人才利好政策，对入驻西区的人才实行“一对一”服务，建立人才联系服务工作台账。推荐11名绿算领域专家申报省市人才项目，购置人才公寓18套，协调解决各领域人才住房需求、子女入学、医疗服务等33人次。(希卓文)

逊让乡四措并举 推进履职事项清单工作

为全面贯彻落实履职事项清单要求，进一步提升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西宁市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逊让乡持续发力，上下联动，多措并举，推进履职事项清单工作。

全面统筹部署，层层压实责任。召开班子会、全乡干部大会，要求干部提高政治站位，严格按照时间节点与任务标准，全方位梳理各自职责事务，

构建“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

组建工作专班，深化业务培训。成立以乡党委书记为组长的工作专班，挑选7名业务骨干充实专班力量，明确成员责任分工并开展业务培训，助力专班成员把握工作要求，提升业务能力。

深入内部梳理，全面摸清底数。在全乡开展履职工作“大起底”，各

科室聚焦党建、经济、民生等重点领域，结合乡情梳理工作，明确内容、流程与责任主体，做到无遗漏、无死角。

严格逐级审核，整合优化清单。严格落实逐级审核制度，各科室先由负责人、分管领导进行内部把关，再提交专班审核，确保清单内容准确无误、符合实际。

(通祖轩 逊让乡)

税务干部进两会 宣传政策惠民生

为进一步发挥税收职能作用，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果洛藏族自治州久治县税务局组织税务干部走进久治县“两会”，紧扣“国之大者”，民之关切，开展了一系列针对重点行业发展、关乎民生福祉的税费政策宣传活动，为代表委员们送上“税费优惠政策大礼包”，为奋力推进现代化久治建设贡献税务智慧和力量。

久治县拥有丰富的旅游资源和独特的畜牧业优势，县税务局立足本地实际，精心梳理了支持旅游业、农牧业发

展的税收优惠政策，通过制作成通俗易懂的宣传手册，向代表委员们详细讲解。针对旅游业，重点宣传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生活性服务业加计抵减等政策；针对农牧业，重点宣传了农产品免征增值税、从事农林牧渔项目的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等政策，并就代表委员们关心的税收问题进行现场解答，为县域特色产业发展注入“税动力”。

针对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缴纳关系到

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县税务局干部重点讲解了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六项专项附加扣除的具体政策和操作方法，帮助代表委员们更好地享受政策红利；针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缴纳，重点讲解了缴费标准、缴费渠道、缴费时间等，提醒要按时足额缴费，以保障自身医疗权益。

(久治县委宣传部)